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079號

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　　告　一郎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曉
訴訟代理人　黃聖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柒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 年1 月3 日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為被告提供約有防衛系統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安裝地點在被告指定之臺北市○○區○○○路○段○○○ 號之1 、150 號2 樓之2 、150 號2 樓之5 ，約定使用期間為3 年，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 元（營業稅另計），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並有約定，被告若不欲於3 年期滿後繼續使用系爭商品，應於每次期限屆至前7 日內以書面通知原告，否則即視為被告同意再以3 年為新約期，依原契約條件及金額繼續雙方之契約關係，而被告未於104 年1 月2 日3 年期限屆至前7 日內以書面通知原告不欲繼續使用系爭商品，故依上開約定，視為被告同意再以3 年為新約期，惟被告於新約期3 年未屆滿前之104 年2 月4 日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違約金1萬8,000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稱：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乃係基於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且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亦屬過高。經查：

㈠按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甲方（即被告，下同）若不欲於三年期滿後繼續使用約有防衛系統之商品，應於每次期限屆至前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即原告，下同），否則即視為甲方同意再以三年為新約期，依原契約條件及金額繼續雙方之契約關係，若因甲方原因未完成期滿，甲方應賠償乙方安裝工程款及電線材料耗材，每安裝地點平均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見本院卷第19頁）。查系爭契約係被告於104年2月4日終止乙節，為被告所是認（詳見本院卷第96之1頁），雖被告以原告未提供保固服務，系爭商品亦經常故障云云置辯，然被告就此情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若被告所述屬實，何以被告竟未在原契約所訂3年期限屆滿前即終止系爭契約，致原契約3年期限屆滿後，依上開約定視為被告同意再以3年為新約期而繼續原契約，亦與常理有違，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遽信之。故系爭契約既係因被告於104年2月4日終止而未完成期滿，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違約金，即非無據。

㈡又按我民法所定違約金有兩種，一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目的，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僅得就本來之給付或違約金擇一請求，不得併為請求（即預定性違約金）；二為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此種違約金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本來之給付（即懲罰性違約金）；而當事人所定違約金究竟屬於何種，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倘當事人未予訂定，則視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目的，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

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另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觀諸上開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後段之約定內容，係兩造間就被告未依約履行致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時之違約處理方式所為之約定，核其性質應屬民法第250 條第1 項之違約金，而兩造間既未特別言明究屬何種違約金，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視為以預定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為目的之預定性違約金，則該約定自有民法第252 條之適用。爰審酌若被告按約履行，原告預期可收取之服務費用以每月2,500 元、尚餘2 年多期間計算之數額固然高於1 萬8,000 元，惟原告既於104 年7 月6 日解散，並開始進行清算程序迄今，則被告縱未於104 年2 月4 日提前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亦於104 年7 月6 日因原告解散而終止，則原告所損失預期可得收取之服務費用至多僅有5 個月之數額，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於被告終止系爭契約時，可收回系爭商品相關器材設備另行利用，亦毋庸再負擔後續履約責任，且原告已付出之安裝費、電線耗材費係屬收取服務費所支出成本項目，應考量以系爭契約全部期間攤平計算此部分損害，被告就新約期部分雖僅履行1 個月，然被告就原訂3 年約期已履行期滿，則攤平計算前揭成本支出之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後段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以1 萬8,000 元計算，尚屬過高，應酌減至5,000 元，始屬相當，是原告在此數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從准許之。

㈢另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上開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後段關於違約金之約定，乃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已如前述，則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自不得就此部分更行請求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三條後段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